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如擬

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988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本案擬公告於本院網頁供參並以電子郵件轉知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270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6A0000Q0000000\_109D025589\_109D2011855-01.pdf, A096A0000Q0000000\_109D025589\_109D2011856-01.odt）

主旨：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270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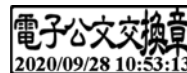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處室（含附件）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53525